

寄件者向您索取讀取回條，是否傳送回條？

✓ 回傳成功！

讀信 收件匣

【字體】 【語系】

信件匣 管理

收件匣

14

草稿匣

寄件備份

歷史信件匣

垃圾桶

清空

20

垃圾信件匣

清空

8

我的信件匣



我的同事

我的同學

我的家人

我的朋友

外部信箱



發文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搬移至 ...	其他動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受文單位	各會員公會		
副文單位	法規研究委員會(顧問)委員		
文 別	函		
主 旨	轉知內政部於110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業經該部會銜經濟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號、經能字第11104600850號令定施行日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備 註			

登入本會網站
✓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媚

11) 03/16
15:22 (三)

李多芳
2022/3/17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智慧建築暨資訊技術研究委員會/出版社/總務 許真璋

TEL : 02-23775108分機16

FAX : 02-27326747

E-mail : nicky8000@naa.org.tw

emome | MOD | 點·台灣

瀏覽器相容說明

著作權保護 | 隱私權保護 | 企業社會責任 | 兒童網路安全 | 人才招聘 | 聯絡我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免費服務電話 : 0800-080-412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21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號、經能字第11104600850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經濟部 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號
經能字第11104600850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二，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王美花